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日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考慮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現已改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召開，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66(1)條，其要求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公佈有關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維持不變，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除上述變動外，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繼續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照有關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須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為免生疑問，所有已按照有關表格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繼續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遞交。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委任表格，則以最後遞交之表格為準，並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表格。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因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原訂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予更改。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文件，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